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
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年10月20日几内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几内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附上几内亚共和国根据2003年1月17日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提交的报告。

几内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对迟交这个报告表示歉意。



2003年10月20日几内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导言

一.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1. 至今，几内亚共和国没有发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进行任何活动。

这些人对我国构成的威胁不容忽视。恐怖主义现象，其使命和其信徒的暴行均不仅困扰一个国家或一个区域。各国都受牵涉，无一幸免，尽管程度不同，但威胁是普遍的。因此，几内亚共和国也投入反恐斗争。几内亚参与这个斗争的各阶段，特别是加入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

几内亚共和国与其伙伴一致申明，反对不论谁受到打击、由何人和以何种方式意图或真正实行的恐怖行为。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委员会编制和传给几内亚当局的清单并未纳入本国的法律制度。该清单被视为供当局参考和可能使用的材料。虽然此清单明显重要，但不是个须按各国宪法程序处理的法律文书

为保证执行第1267(1999)号和第1455(2003)号决议的规定，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编制的清单业已传给本国致力于反恐斗争的所有行政部门。几内亚共和国的外交团和领事处也同样收到清单，以防范列于名单的人申请签证。

在国家一级参加反恐斗争的部门有：外交和合作部、公安部、国土和地方行政管理部、国防部、司法部、中央银行、经济和金融部。

这些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致力执行各项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决议和法律文书。它们密切联手合作，以使反恐工作更加有效。这些机关所提供关于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的任何资料传送外交和合作部的反恐协调中心。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自此清单和增订名单传送本国有关部门以来，在提供人名和执行指示和有关措施方面没有遇到任何困难。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本国内政部、几内亚外交和领事机关都没有查明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

已采取一切举措，以便发现名单上的任何人或实体在几内亚境内时，立即通知委员会。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几内亚参与反恐工作的机关没有发现与乌萨马·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连的个人或实体在本国境内，或查出其姓名。

目前，几内亚没有任何应向委员会提交列在清单或增订清单上的姓名。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目前，没有因为其姓名被列入清单而对几内亚当局提起诉讼的或诉诸法律的事件。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没有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人是几内亚公民或住在几内亚的外国人。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几内亚没有根据法律采取特定措施，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的训练营或其他训练营。

不过，《刑法典》第 269 条和随后的条款禁止《共同犯罪》的做法。

《刑法典》第 51、53、54 及 57 条禁止和惩罚恐怖行为，包括实行恐怖行为的同谋关系，并且《刑法典》第 505 和第 506 条禁止和惩罚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几内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的各个报告说明了这些条款的规定。不过，有必要在本报告阐述这些条文。

《刑法典》第 505 条：

“下列违法行为与旨在通过恫吓或引起恐惧扰乱公共秩序的个体或集体企业有联系时，构成恐怖主义行为：

1. 故意伤害他人生命、有意侵犯他人身体、绑架和非法拘禁，例如劫持航空器、船只或任何交通工具；
2. 盗窃、勒索、故意破坏、毁损和损坏，例如干扰信息的违法行为；
3. 制造、持有和使用致命性或爆炸性机械、器械；
4. 生产、出售、进出口爆炸性物质；
5. 购置、持有、运输或非法携带爆炸性物质或用爆炸性物质制造的器械；
6. 持有、携带或运输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L/96/008 号法第 2 条所列的第一和第四类枪支及弹药。”

第 506 条：“在大气、土壤或水中、包括领海水中引进可以危害人类健康、动物健康或自然环境的物质的行为，与旨在恫吓或引起恐惧扰乱公共秩序的个体或集体企业有联系时，也构成恐怖主义行为。”

《刑法典》**第 507 条**规定：“实行恐怖行为，处 10 至 20 年徒刑。如犯该行为致人死亡的人，将处死刑。”

至于本条所定罪行的意图，将以犯罪论处，应受惩罚：

以下行为定为同谋犯罪：

第 2 款：“利用赠送、许诺手段、滥用权力、实施阴谋诡计，以促使恐怖行为或唆使指示犯下恐怖行为的”。

第 3 款：“购置枪支、工具或任何其他器械用于不轨行动，并知悉是用于此目的的”。

第 4 款：“明知其目的，帮助或协助一项行动的主谋或正犯策划、提供便利或实行行动的，应受特定条文所规定的惩罚”。

第 5 款：“知悉罪犯进行抢劫、危害国家安全与公安、侵犯个人和破坏财产的犯罪行为，向其提供住房、窝藏和集合地点的”。

这些条款和本报告未说明的条款的规定证实几内亚立法机关对犯罪行为的主犯的立场。

这还表明几内亚决不与恐怖分子进行任何方式的合作。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几内亚共和国没有关于冻结资产的特定法律。

如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的第一个报告所述,几内亚监督金融体系的条例一般遵守巴塞尔委员会的各项原则。本报告指出中央银行打算在监督银行条例中,订明对流向几内亚的私人资金和银行给予某些机构的贷款进行系统监管。为此,请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助一臂之力,以了解洗钱的来龙去脉,弄清其巧妙的渠道和机制和查明这方面臭名昭著的团伙和组织。

几内亚还希望第 1267(1999)号决议委员会帮助制定关于冻结涉嫌恐怖主义资产的明确法规。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资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几内亚没有设立查明金融网络的机构或机制。这可通过前文和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所请求的协助加以建立。

与此同时,在国际反洗钱行动小组的行动的基础上进行国际合作。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²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由于缺乏适当的机制和结构,几内亚银行无法查明属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及其同伙的资产,除非另有外部来源提供的资料。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1)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由于无任何发现，因此没有冻结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本国银行既没有归还这方面的任何财物，也没有存放属于这些个人或实体的任何资金。

14. 根据第 1455（2003）、第 1390（2001）、第 1333（2000）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需要说明的是，几内亚没有针对这些个人或实体的特定法律，只有适用于各种情况的一般法律法规。立法机关认为不必制定专门针对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及其同伙的法律。

关于资金转移，必须遵守现行的严格规定。

- 为了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这些个人或实体的限制，外交部向它们发出行政公文，并附上相应名单。
- 对贵重物品（金银珠宝、钻石等宝物）的流动适用的限制或条例均遵守几内亚接受约束的《金伯利进程》。

四. 旅行禁令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几内亚共和国遵行第 1455（2003）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以及制裁制度的任何规定。

几内亚比照适用这些案文所定的条款，而不另外制定法律。不过，没有清单所列个人前往几内亚。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个人清单已传送各边境管制站。这些人并未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目前，在执行这些决议方面没有遇到任何困难。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的名单没有定期予以更新。我国尚未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没有清单所列个人到当局、边境管制站或几内亚领事处表示想要入境或过境，也没有截获过任何有关人士。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几内亚签证处没有查到清单上的人申请签证。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 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本报告在答复上述问题时已指出，几内亚没有针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和其同伙的特定法律，而只有一般适用的法律法规。

几内亚共和国 1996 年 7 月 22 日关于武器、弹药、火药和爆炸物的第 L/96/008 号法对武器的购置、拥有、进口、出口、管制和分类作了规定。所有这些规定已载在几内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的补充报告。鉴于需要，本报告下面复述这些不专门针对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组织的相同规定。

总则

第 1 条： 武器指任何切割、钻孔或挫伤类机械、器具或用具，或者任何其他可用来击打、伤害或杀戮的制品。

第 2 条： 本法所指的武器及弹药分以下各类：

1. 非作战装备：

第 1 类： 设计用于陆战、海战、空战或空间战的火器及其弹药；

第 2 类： 用于在作战时承载或运用火器的装备；

第 3 类： 抵御战争毒气和化学、燃烧或生物战制品的防护性装备；

第 4 类： 防御性火器及其弹药；

2. 非作战装备的武器及弹药

第 5 类： 猎枪及其弹药；

第 6 类： 刃器；

第 7 类： 游乐场或集会射击枪及其弹药；

第 8 类： 历史文物类和收藏类武器及弹药。

第 1 章

武器及弹药的制造和贸易

第 3 条： 任何从事制造或买卖第 1 类至第 4 类装备的自然人或法人，必须事先向国防部申报；从事制造或买卖第 5 类装备的，向内政部申报。两种情况均开具申报收据。

第 1、2、3 和 4 类作战装备和防御性武器及弹药的贸易，其停止或转让以及其中间商或广告商的活动，必须得到国家许可方可进行，并按照法令规定的方式，接受国家管制。

第 4 条： 国防部发挥集中和协调作用，规范并指导国家对本法所述装备的制造和贸易的管制，并为此设立作战装备管制总局，由法令规定其职权。

第 5 条：第 1、2、3 和 4 类装备的进口为国家专属领域。第 5 和第 6 类装备的进口必须事先取得按照内政部和贸易部联合令规定的条件发放的进口许可。

第 6 条：禁止未经按照海关条例取得许可即出口作战装备及类似装备。

第 7 条：所有供对外贸易的作战大炮均须经过检验，盖上检验钢印，并粘贴出口标记。

第 8 条：任何人未经许可从事作战装备或防御性武器及弹药的制造或贸易、或者为没有此类许可的企业充当中间商或广告商，处一年徒刑，并处罚金 50 万至 100 万几内亚法郎。

这类罪行可由税务员、海关官员、警察、宪兵和管制机构代表指证。

第 2 章

武器及弹药的购置和持有

第 9 条：禁止未经许可购置和持有第 1、2、3、4 和 5 类武器及弹药。

第 10 条：关于持有和使用武器及弹药的条件和方式，由国防部和内政部分别负责制订许可和管制方面的条例。

第 11 条：第 1 类武器及弹药、及其零件，专用于武装部队和其他协助国防的部门。

禁止平民购置和持有这类武器及弹药或其零件。

军事人员或准军事人员购置、持有和使用这类武器及弹药和零件依专门法规规定。

第 12 条：禁止研制、制造、持有、储存、购置和转让非用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的生物制剂、其他制剂和毒剂，不论其来源和生产方式、类型和数量。

禁止以任何方式鼓动或帮助任何一个国家、企业、组织、集团或自然人从事上述第 1 款所述的业务。

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处三年至十年徒刑，并处罚金 20 万至 80 万几内亚法郎，或仅其中一种刑罚。

法庭在判决时必须下令没收并销毁本条界定的制剂或毒剂，并可同时或单独下令暂时或彻底关闭研制、制造、持有或储存这些制剂或毒剂的全部或部分设施，没收曾用于研制、制造、持有或储存这些制剂或毒剂的设备。法庭可禁止判刑 5 年以下的人从事曾用于掩饰其犯罪的职业。

第 13 条：任何曾接受精神病治疗的人不得购置或持有武器或弹药。

上款所述的任何人持有的武器及弹药将予以扣押。

第 14 条： 购置和持有武器及弹药的许可不得发给下列人员：

- 犯罪服刑人；
- 受保护人员或被关押人员；
- 危险的酗酒者或吸毒者。

第 15 条： 18 岁及 18 岁以下人员购置和/或持有第 6、7 和 8 类武器及弹药没有限制。

第 16 条： 购置和持有武器及弹药的许可，有效期最长为五年。期满可向本法第 10 条所述的主管当局申请延期。

第 17 条： 任何人未得到第 10 条所述的许可而以任何名义购置、转让或持有一件或多件第 1 类或第 4 类武器或相应弹药，处两年至五年徒刑，并处罚金 20 万至 80 万几内亚法郎或仅其中一种刑罚。

法庭还可根据情况下令没收武器及弹药。对于此前曾因重罪或轻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更严厉刑罚的罪犯，可处五年至十年徒刑，并可禁止居留，但不得超过五年。

第 18 条： 任何人进行妨碍或企图妨碍，处两年至五年徒刑，并处罚金 10 万至 50 万几内亚法郎，或仅其中一种刑罚。

第 19 条： 任何人存放第 1、4 和 6 类武器或弹药，处两年至八年徒刑，并处罚金 30 万至 100 万几内亚法郎或仅其中一种刑罚。

第 5 章

火药及爆炸物

第 26 条： 生产、进口、出口、买卖和持有军用火药及爆炸性物质须取得许可，并受国防部管制。

生产、进口、出口、利用、买卖和持有小用途火药及爆炸性物质须取得许可，并受内政部管制。

第 27 条： 生产、进口、出口、买卖、使用、运输和储藏火药及爆炸性物质须取得按照内政部、贸易部和工业部联合令发放的许可。

第 28 条： 以下人员处一年至五年徒刑，并处罚金 20 万至 30 万几内亚法郎或仅其中一种刑罚：

1. 任何人未经许可从事火药或爆炸性物质的销售或出口、或者从事任何火药或爆炸性物质的生产或进口；
2. 任何人持有制造、购置、运输或仓储爆炸性制品的许可，但在发现这些制品全部或部分失踪后 24 小时内未向警察或宪兵部门报告。

持有许可者如为法人，而该法人领导在知道此一失踪后未在本条规定的时限内举报，对这些领导适用同样刑罚。

对于累犯，其惩罚可加重至本条规定刑罚的两倍。

同项判决还可应行政当局请求，下令没收所制造、进口、出口或销售的产品以及制造工具。

第 29 条：任何人无正当理由，制造或持有用作爆炸物组成部分的任何物质，处两年至五年徒刑，并处罚金 20 万至 50 万几内亚法郎或仅其中一种刑罚。

炸药的制造商或零售商视同火药零售商。

请说明哪些是负责确保向其他国家发出预警的“特种部门”？

在一般犯罪方面，国家间官方行动情报的交流，在几内亚由国际刑警组织确保。国际刑警组织为此在每个成员国都拥有必要的后勤机构。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没有把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和其同伙提供武器定为刑事罪。对这个问题的答复载在上述第 20 段。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发给武器许可证的程序是由内政部在其专属管辖范围加以确定。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除小型猎枪外，本国没有生产武器和弹药。已制定关于这类小武器的条例，并予以适用。

六. 援助和结论

24-25.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几内亚共和国请求协助建立机制及结构和制定关于查明非法资金流动的渠道和冻结这些资金的条例。

在提交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已请求为边境管制站人员(警察、海关人员)的培训和装备提供协助。
